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核电项目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5-09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签订了《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合同变更协议》,此协议为2012年5月8日签订的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核岛通风空调设备供货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的补充合同,合同新增项目采购金额为人民币7269.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巍

成立日期:1985年01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7号

经营范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7日),核电机组工程管理、工程咨询服务,与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材料订货、施工管理、试验调试、工程总承包,核电机组以及其它核工程的前期项目策划、项目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勘察、环境评价、工程监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和技术转让。

2.履约能力分析:本合同对对方信誉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3.本公司与中国核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田湾核电站3、4号机组新增KIN核级冷水机组和空调机组等设备的采购量,提高空调机组、风机、空调及冷水机组的配套阀门等设备的技术要求,并提供相关设备的文件、指导安装、调试和运行所必须的服务培训等内容。

2.新增合同金额:人民币7269.70万元。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常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发股份”)于2015年10月10日公告了《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出具了关于对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部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向中介机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问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对问询函进行了专门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完善补充。公司现就向问询函内容就《预案》修改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一、《预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手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对手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二条的规定。

(2)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公司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预案》之“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常发科技100%股权”之“(四)上市公司向常发科技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根据本条回复,公司对《预案》之“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常发科技100%股权”之“(四)上市公司向常发科技业务转移的具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预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手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对手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二条的规定。

(2)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公司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预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手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对手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二条的规定。

(2)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公司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预案》披露,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手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集团”)支付全部交易价款的5%,即62,698.90万元,在标的资产股权过户后4个月内支付剩余的49%,即60,240.11万元。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交易对手款支付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第二条的规定。

(2)常发集团的履约能力和保障措施,你公司对收取交易价款所采取的保障措施,并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价款收取方面存在的风险。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九、《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一、《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二、《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100%股权和常州市武进江南铝氧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你公司于2015年6月将公司制冷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与负债转入全资子公司常发科技。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常发科技的具体方式、评估增值的具体情况,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增值的情况。

(2)相关资产与负债转入的会计处理、产生的损益情况,请分别公司报表与合并报表说明,以及相关交易价款支付情况,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

(3)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转入是否合规,是否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构成障碍,并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截至目前,常发科技与你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同时请财务顾问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修订说明】

公司对《预案》之“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之“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价款支付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十三、《预案》披露,此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为常州常发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发科技